

10.7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）的（浑江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组合式交互白板、视频展台、教学书写板、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长春因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因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）的（浑江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组合式交互白板、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7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）的（浑江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2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1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山市浑江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）的（浑江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书写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特别说明：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注明是否由中小企业生产，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）